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1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葉建源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1
黃德才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權益及投訴部主任
譚耀宏先生

職業訓練局

執行幹事
尤曾家麗女士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

院長
陳保龍先生

文添安先生

劉秋如小姐

李業福先生

吳嘉熹先生

黃謙先生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

理事長
呂德信先生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主席
容家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從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用地被發展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看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政策
[立法會 CB(2)276/18-19(01) 及
CB(2)157/18-19(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及重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他表示，就重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希望透過結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兩者的優點，開創一種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模式，讓此等技能訓練服務可與時並進，以及加強鼓勵就業的服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在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時，會檢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的未來發展。政府當局會審視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成效，並會考慮於日後將此新服務模式推展至其他展亮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政府當局會與職業

訓練局("職訓局")討論此優化服務模式的推行及過渡安排的細節，並會與職訓局緊密合作，與觀塘展亮中心的學員、學員家長及教職員溝通。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職訓局轄下的觀塘展亮中心重置於市區用地。預計重置工作暫定可於 2021 年 9 月之前完成。視乎與職訓局所作的討論，社會福利署("社署")可能無需透過招標程序揀選新訓練中心的服務機構。學員於 2020 年入讀觀塘展亮中心的相關安排，將取決於政府當局與職訓局的討論結果。

2. 委員察悉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來函，詢問有關此討論項目的各項事宜。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隨立法會 CB(2)31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10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I**。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4. 勞福局局長表示，經優化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推行取決於日後與職訓局所作的討論。若職訓局拒絕營辦經優化的服務模式，政府當局才需按情況進行招標，揀選新訓練中心的服務機構。有見展亮中心提供職業訓練服務的績效，經優化的服務模式會結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亮中心兩者的優點，應可創造雙贏局面。政府當局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有關的區議會)討論及進行諮詢後，會於稍後公布供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用地的詳情。根據過往的經驗，過早公布或會令選定的用地無法用作提供康復服務。勞福局局長期望，政府當局可於 2019 年年中前決定經優化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營辦機構，並會相應地公布有關決定。日後的營辦機構(可能是觀塘展亮中心的同一營辦機構)將會有足夠時間制訂一套順利過渡方案，以便於 2021 年向政府當局交回觀塘展亮中心的現址用地。

討論

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原因

5. 張超雄議員表示，持份者得悉觀塘展亮中心將於 2021 年關閉，感到十分震驚，因為政府當局尚未公布重置計劃的細節，包括新訓練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及其位置。他詢問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理據。

6. 葉建源議員關注到，觀塘展亮中心會因為重置計劃而關閉，而新的訓練中心會與觀塘展亮中心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決定推行重置計劃的同時，要求職訓局須優化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才可繼續提供有關服務。鑒於服務得以延續對觀塘展亮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來說相當重要，政府當局應容許職訓局繼續提供服務，而不應施加此項規定。依他之見，職訓局可於其後優化有關服務。葉議員詢問重置觀塘展亮中心以供興建公務員學院的理據。他認為，即使該建築物需要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職業訓練服務保留於原處。由於公務員學院是一項新的建築，當局應有彈性決定其設於何處。有見重置觀塘展亮中心會對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及與服務使用者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是否有真正需要在觀塘展亮中心用地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新的訓練中心提供方便易達的地點或較大的處所。

7. 對於政府當局就持份者對觀塘展亮中心重置計劃的意見和關注所作的回應，鄭松泰議員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宣布觀塘展亮中心重置計劃後，已在社會上造成恐慌。他關注到，觀塘展亮中心須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以繼續提供服務，並認為政府當局就重置計劃欠缺理據和諮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未有公布重置計劃的詳情，包括新訓練中心的服務營辦機構及位置。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希望綜合發展項目可活化觀塘，並成為該區的新地標。他詢問為何只有公務員學院而非觀塘展亮中心才可活化該區。他認為觀塘展亮中心是被迫遷，以供興建公務員學院。他要求政府當局

澄清其對觀塘展亮中心優化職業訓練服務的要求，以及如何可達至雙贏。

8. 勞福局局長表示，觀塘展亮中心其實多年來一直有更新其訓練課程，希望課程能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政府當局不時與職訓局討論給予觀塘展亮中心的資助額及其所提供的服務。此外，觀塘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其目標不單是為提供土地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而是在於全面活化該地區，盡量發揮有關用地的潛力。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與職訓局討論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模式，而職訓局可優先提供此等服務。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提供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建議與職訓局或觀塘展亮中心溝通，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才披露此項建議。

諮詢持份者

9.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重置計劃諮詢持份者，例如學員、學員家長及教職員。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就重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的過渡安排與職訓局進行討論。此外，現時就讀觀塘展亮中心的學員及其家長將不受影響。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溝通，確保於未來3年為他們作出順利過渡的安排。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就提供康復服務諮詢相關區議會，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關閉觀塘展亮中心諮詢持份者。主席詢問觀塘展亮中心何時得悉重置計劃，觀塘展亮中心的陳保龍先生回應時表示，觀塘展亮中心在施政報告公布重置計劃當日才收到通知。

10.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儘管觀塘展亮中心服務表現理想，卻被要求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主席及陳議員均認為，過去一個月，政府當局在公布重置計劃一事上處理手法差劣，相關持份者對重置計劃表示震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施政報告首次公布重置計劃時披露有關的過渡安排。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就其差劣的處理手法向受影響的持份者道歉。勞福局局長表示，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整體

上或須予以改善。在此期間，相關持份者因收到基於不同假設的意見而對重置計劃有強烈的感覺，實屬不幸。過去一個月，政府當局已盡量提供有關重置計劃的資料。

11. 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與職訓局討論有關職業訓練服務優化服務模式的時間表。有見與不同持份者討論或會引起不確定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討論過程。勞福局局長表示，預計經優化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營辦機構可於 2019 年年中定出，政府當局會致力達至上述目標日期。

12. 柯創盛議員對政府當局就觀塘展亮中心學員及其家長的意見和關注所作的回應深表失望。他認為，重置計劃會“好心做壞事”。雖然當局要求觀塘展亮中心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但由於資料不足，相關持份者擔心日後的去向。作為觀塘區議員及代表九龍東的立法會議員，柯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諮詢相關持份者表示不滿。他察悉政府當局已在市區物色到一幅公共交通便利的用地，以供重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他詢問當局有何理據在與相關持份者討論及進行諮詢後才公布有關詳情，以及有否在政府當局內部進行討論期間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及就重置觀塘展亮中心作出更妥善的規劃。勞福局局長重申，所提供的康復設施僅會在完成地區諮詢後才公布。根據過往的經驗，過早公布或會令選定的用地無法用作提供康復服務。政府當局會與職訓局討論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詳情，並會於 2019 年年中決定相關安排。柯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提供具體的時間表。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搜集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諮詢會於短期內展開，預計可於 2019 年年中之前完成。

13. 鑒於重置觀塘展亮中心已造成不安，令殘疾人士不敢報讀觀塘展亮中心，主席認為，在 2019 年年中才公布新訓練中心營辦機構的委任將會太遲。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在 2019 年年初提供相關資料。他關注到，重置計劃的進度會受不同因素

影響，例如敲定用地位置及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當局與職訓局討論重置計劃時遇到的困難。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具體時間表及其跟進行動提供資料，以期在確定新訓練中心的營辦機構後可確保順利過渡。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討論過程順暢，政府當局可以早些完成相關工作。儘管或有一些未知因素會影響討論過程，政府當局有信心可在目標日期完成討論。與此同時，兩年時間將足以讓營辦機構籌備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硬件和軟件。主席要求當局定期匯報重置計劃的進度。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公開重置的進度。

14. 有見這些持份者要到 2019 年年中才會獲通知最新的進展，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與他們溝通，而勞福局局長亦應親自處理此事，以期給予他們安全感。勞福局局長表示，重置計劃的推行事宜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同事處理，而他會親自監察重置計劃的整體進度。

15. 郭家麒議員詢問勞福局局長會否就重置觀塘展亮中心與相關持份者(例如教職員、學員的家長、學員及畢業生)溝通。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職訓局緊密合作，討論重置計劃的具體安排。討論形式會由政府當局及職訓局決定。他會因應討論進展及決策過程，研究有何合適的形式可讓持份者參與其中。郭議員詢問團體對與勞福局局長會面以討論重置計劃有何意見。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的呂德信先生表示，勞福局局長可隨時就重置觀塘展亮中心與職訓局技能訓練中心職員協會聯絡。郭議員建議，勞福局局長應與受重置計劃影響的持份者會面。勞福局局長重申，持份者以何形式參與其中，會視乎整體工作計劃而定。

16.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職訓局的討論或會引起一些無法解決的問題，他詢問觀塘展亮中心是否必須於 2021 年之前停止運作。若情況如此，勞福局便應押後上述目標關閉日期，以便有

足夠時間討論過渡安排，藉以保障觀塘展亮中心及其學員的利益。他認為，若未能妥善作出重置安排，當局可調整關閉觀塘展亮中心及於 2026 年之前設立公務員學院的目標日期。依他之見，即使設立新的公務員學院有所延誤，公務員仍可獲得培訓。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務工程項目已訂立目標完成日期，而政府當局會嘗試在目標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此外，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的進度，包括觀塘展亮中心的過渡安排，或會受一些未知因素影響。勞福局局長補充，有關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事宜應在整體發展下予以考慮。鑒於觀塘展亮中心的學員並非受觀塘"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影響的唯一服務使用者，政府當局評估該發展項目的進度時，會考慮任何影響服務使用者的情況。

重置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選址

17.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在社會上造成恐慌，因其突然宣布重置觀塘展亮中心。依他之見，儘管政府當局可能認為北角政府合署現有約 6 500 平方米的面積不足以作培訓公務員之用，政府當局亦應採取措施，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日趨殷切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全港 183 個空置校舍，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鑒於觀塘有 3 個空置校舍及 5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區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選擇重置觀塘展亮中心，而不利用上述用地興建公務員學院。勞福局局長表示，該"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綜合發展項目的目標不單是為了提供土地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同時亦為增加當區的公共設施，例如設置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有見觀塘展亮中心位於已發展地區，加上政府當局未必一定要選擇觀塘展亮中心的用地，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觀塘另覓用地興建公務員學院。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他沒有參與該發展項目的前期工作，故此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8. 郭家麒議員表示，觀塘展亮中心的學員及其家長和教職員曾要求繼續該中心的服務。他對政府當局要求觀塘展亮中心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作

為繼續提供服務的條件，表示不滿。有見政府當局仍須就新訓練中心的地點進行諮詢，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重置觀塘展亮中心前，應先確定有合適用地作重置之用，並與觀塘展亮中心討論如何優化其服務。他關注到，基於目前的情況，觀塘展亮中心被迫依循政府當局的要求，優化其服務。主席和郭議員詢問，勞福局有否建議以觀塘展亮中心的用地或另覓用地興建公務員學院。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披露政府當局內部就該綜合發展項目所作的討論，做法有欠恰當。主席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澄清其對選擇觀塘展亮中心現址興建公務員學院的立場。他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重置計劃可取得進展。勞福局局長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足夠時間，與職訓局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經優化的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

19. 潘兆平議員表示，觀塘展亮中心的學員及其家長和教職員對當局宣布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感到憂慮。設立公務員學院不應有損殘疾人士的權益或造成持份者互相對立的局面。鑒於職訓局在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服務方面作出重大貢獻，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讓職訓局營辦新的訓練中心。潘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同一建築物內興建公務員學院及新的訓練中心，以締造共融環境及達至雙贏。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上述建議，因為興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

20.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重置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會受不同的因素影響，例如敲定用地的位置及為新的訓練中心興建一座建築物。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確保職訓局於 2021 年交回用地時，相關持份者可以順利過渡。胡議員認為兩年時間不足以為新的訓練中心興建新處所，他詢問會否翻新現有處所以供設置該中心，以及該中心會否獲提供較大的樓面面積。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首要原則是要確保重置職業訓練服務可以順利過渡。鑒於預計當局會於 2019 年年中決定經優化的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營辦機構，兩年時間

將足以讓營辦機構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舉例而言，選定用地將會進行內部裝修工程，以配合訓練服務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會致力達至上述目標日期。勞福局局長又表示，他手上沒有委員所要求有關選定用地樓面面積的資料。據他所知，新的訓練中心將會增加訓練名額。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觀塘展亮中心的處所已相當殘舊，政府當局或可考慮進行原址重建，而非重置該中心。過往很多設施均重置於過渡性用地，以待進行原址重建。依他之見，觀塘展亮中心的現址方便易達，可惠及殘疾人士。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新的公務員學院將於 2026 年設立，相關工作需時完成。由於有需要重建觀塘展亮中心，政府當局建議因應該綜合發展項目進行重置。根據過往的經驗，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安排及情況，政府當局曾把設施進行原址重置或將之重置於另一用地。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設置新的公務員學院與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於同一用地的建議。

22. 就郭偉強議員詢問新的訓練中心會否如觀塘展亮中心的現址般方便易達，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的訓練中心將會位處九龍中心地帶。鑒於觀塘展亮中心的學員現時來自全港各區，日後的學員前往新的訓練中心將會更加方便。

新訓練中心的運作

23. 楊岳橋議員表示，根據勞福局局長在會議上就重置計劃提供的補充資料，職訓局只是與其他機構有同等機會在新的訓練中心提供服務。他關注到，現行計劃未有確保觀塘展亮中心提供服務的穩定性。依他之見，對觀塘展亮中心日後及現有的學員來說，熟悉的教職員及持續的服務相當重要。楊議員徵詢觀塘展亮中心的意見，若新的訓練中心推行社署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其運作會否受到影響。觀塘展亮中心的陳保龍先生表示，在勞福局的足夠支援下，觀塘展亮中心現時為其學員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最近，觀塘展亮中心獲得勞福局的支持，加強了對其畢業學員的跟進服務。他希望，新

的訓練中心將會採用觀塘展亮中心現時的資助模式，以期讓職業訓練服務與時並進，並為畢業學員提供支援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觀塘展亮中心現時的資助模式為整筆撥款方式，儘管其並非屬於社署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倘若職訓局為經優化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的服務機構，將會沿用觀塘展亮中心現行的資助模式。

24. 陳志全議員認為，職訓局應有優先權營辦新的訓練中心，並詢問職訓局對營辦該中心的意向。職訓局的尤曾家麗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職訓局須營辦和維持政府指派予該局的技能訓練中心。儘管職訓局一直有改善其職業訓練服務，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該局須研究新訓練中心的服務內容及要求，並須在接手營辦該中心前諮詢觀塘展亮中心的教職員。陳議員表示，若職訓局表明有意營辦新的訓練中心，政府當局應施加合理的要求，以協助職訓局營辦該中心。勞福局局長表示有信心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可由職訓局營辦。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就將會關閉觀塘展亮中心發出通知，令相關持份者感到憂慮。有見職訓局營辦觀塘展亮中心多年並累積了相關經驗，他關注到，職訓局若未能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便不可成為新訓練中心的營辦機構。鑒於職業訓練服務的檢討會在《方案》下進行，張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以確定有需要優化觀塘展亮中心現行的服務模式。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信心職訓局可營辦經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服務，但須與該局討論相關細節。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上午 11 時 23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26.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提供的資料過於概括，未有交代興建新公務員學院的詳情及選擇觀塘展亮中心現址作興建之用的理據。鑒於政府突然在施政報告中宣布重置計劃，加上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解釋十分概括，他表示，部分議員或對重置計劃有所疑慮，是可以理解的。有見觀塘展

亮中心的持份者擔心新訓練中心的位置，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嘗試不要重置觀塘展亮中心。鑒於觀塘展亮中心若未能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政府當局可為新的訓練中心另覓營辦機構，區議員詢問有關優化職業訓練服務模式的資料。勞福局局長表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亮中心提供的服務有何分別，將需要詳盡的解釋。區議員要求團體就觀塘展亮中心重置計劃表達意見。黃謙先生對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所作的回應表示不滿。依他之見，即使公務員學院設於不及觀塘展亮中心方便易達的用地，公務員亦有能力前往。政府當局應採取務實和人性化的方式，以照顧觀塘展亮中心學員的需要。

27. 鑒於部分議員反對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前便要求觀塘展亮中心交回現址。他察悉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何理據要求觀塘展亮中心優化其職業訓練服務，並認為該等議員希望觀塘展亮中心即使重置後，仍提供相同的職業訓練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表達意見。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職業康復服務可與時並進。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觀塘展亮中心的優化服務模式的具體細節提供資料，例如提供額外服務、增加服務名額及對學員的好處。觀塘展亮中心學員的家長及教職員感到相當憂慮，並想加深了解經優化的服務模式。郭議員詢問，若因強烈反對而無法重置觀塘展亮中心，該中心的運作會否維持不變。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觀塘展亮中心會不斷更新其服務，有關情況是不會維持不變的。

28. 郭家麒議員察悉職訓局將於 2021 年交回觀塘展亮中心現址，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順利過渡及在兩年內為相關持份者提供職業訓練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新的訓練中心將於 2021 年 9 月啟用。當局約有兩年時間，應足以在選定用地進行翻新工程。

一名委員提出的議案

29.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意就此討論項目動議一項議案(張議員的擬議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II**)。

經辦人/部門

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擬議議案未獲處理。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從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用地被發展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
看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政策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276/18-19(02)號文件]
2.	職業訓練局	[立法會 CB(2)276/18-19(04)號文件]
3.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觀塘)	● 儘管有需要重建殘舊的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處所，政府當局停辦觀塘展亮中心的計劃並無理據支持。他關注到，在施政報告發表當日(當中宣布興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觀塘展亮中心的教職員才獲通知該中心將於 2021 年關閉。 ● 除了提供約 300 個全日制職業訓練名額外，觀塘展亮中心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評估服務。此服務應由重置後的訓練中心繼續提供。 ● 政府當局應就有關結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及展亮中心兩者的優點以優化職業訓練服務的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觀塘展亮中心的教職員會嘗試符合此項要求。
4.	文添安先生	[立法會 CB(2)276/18-19(05)號文件(修訂本)]
5.	劉秋如小姐	● 政府當局沒有就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計劃充分諮詢該中心的學員及教職員。鑒於政府當局沒有交代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理據，該中心的學員反對有關計劃。 ● 關注到觀塘展亮中心重置後，為畢業學員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及職業評估服務將會終止。 ● 鑒於其他展亮中心無法吸納原本在觀塘展亮中心接受職業訓練的學員的服務需要，日後需要職業訓練服務的學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員將會受到影響。
6.	李業福先生	[立法會 CB(2)313/18-19(01)號文件]
7.	吳嘉熹先生	● 殘疾人士在中學畢業後缺乏事業前途，而觀塘展亮中心提升了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公開就業機會。 ● 觀塘展亮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器材，有助他們起居生活及外出工作。 ● 政府當局應為現有學員及殘疾人士保留觀塘展亮中心的服務，而非將之重置。
8.	黃謙先生	● 社會應提供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設的資源及照顧。 ● 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公布有關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過渡安排。 ● 政府當局應利用空置處所而非觀塘展亮中心現址來興建新的公務員學院。
9.	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 職員協會	● 展亮中心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讓他們生活得更尊嚴。 ● 鑒於觀塘展亮中心擁有 50 年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服務的經驗，政府當局應保留該中心的服務。 ● 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就重置觀塘展亮中心的計劃充分諮詢持份者。
10.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立法會 CB(2)276/18-19(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9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特別會議上就議程第 I 項
"從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用地被發展為公務員學院的計劃看
殘疾人士的職業訓練政策"
提出的議案**

本委員會譴責政府為建公務員學院而清拆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公務員要學習如何更好服務市民，而不是要欺凌弱勢社群。政府在完全沒有諮詢展亮同學、家長、教職員等持份者下，單方面宣布展亮將於 2021 年停止運作，並要讓出交通便利的現址予公務員學院。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擱置殺校，重新規劃，讓展亮原址重建。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